

#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 2020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报告期内辞职一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2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

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20年8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20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未发现违反上述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认真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0年，公司未发生收购和出售资产等情况。

####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

#### 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